

一、资格审查部分

（一）采购政策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宁蒗彝族自治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营盘乡新营盘村委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营盘乡新营盘村委会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云南佳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5.3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云南佳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09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，须按以上要求完整的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如不完整或有空缺，则磋商报价不予扣除；

3. 若承接企业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即可填报声明；否则，可不填报及签章。